

第四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时 间：上午十时正

地 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苏婉玲女士, 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议程一)

主 席：刘伟荣议员, 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王惠贞议员，JP

左汇雄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李慧琼議員, JP

李 莲议员, MH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梁美芬議員, JP (于下午二時離席)

张仁康议员

莫嘉嫻議員

陆劲光议员

劳超杰议员

彭晓明 議員

黄以谦议员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潘志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萧妙文议员

萧亮声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 (议程二至十一)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陈庭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刘佳铭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联络主任(区议会)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应邀出席者：

议程九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周建强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

徐耀鸿先生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

傅江华先生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 * *

开会辞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苏婉玲女士欢迎新一届九龙城区议员出席首次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并表示将根据《区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2 条主持会议，直至九龙城区议会选出正、副主席为止。

第四届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九龙城区议会主席选举

2. 苏专员确认席上再无议员提交提名表格后，宣布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她表示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分别为刘伟荣议员及莫嘉娴议员。刘伟荣议员的提名人为萧妙文议员，和议人为左汇雄议员及潘国华议员；而莫嘉娴议员的提名人为杨振宇议员，和议人为任国栋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3. 苏专员随即安排全体区议员以不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主席。经点票后，苏专员宣布共收到 25 张选票，其中一张为废票，而两位候选人的得票如下：

刘伟荣议员	19 票
莫嘉娴议员	5 票

苏专员宣布刘伟荣议员当选九龙城区议会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龙城区议会副主席选举

4. 苏专员确认席上再无议员提交提名表格后，宣布九龙城区议会副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以及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潘国华议员及潘志文议员。潘国华议员的提名人为王惠贞议员，和议人为黄以谦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而潘志文议员的提名人为任国栋议员，和议人为萧亮声议员及杨振宇议员。苏专员随即安排全体区议员不记名投票选举副主席。经点票后，苏专员宣布共收到 25 张选票，其中两张为废票，而两位候选人的得票如下：

潘国华议员	18 票
潘志文议员	5 票

苏专员宣布潘国华议员当选九龙城区议会副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苏专员随即邀请刚选出的正、副主席主持余下议程。

委任九龙城区议会秘书

5. 主席先感谢各议员对他的支持，使他能担当区议会主席之职。由于沙中线及观塘线延线相继动工，而启德发展亦已启动，加上九龙城旧区活化等重要议题，他勉励议员积极参与讨论，为区内市民谋求更大福祉。接着，他根据《区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9 条，建议委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林育英女士为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建议得到各位议员同意并获得通过。

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1/12 号)

6. 主席指出九龙城区议会一向参考民政事务总署所定的模板，以拟定本会的会议常规。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1/12 号所附的会议常规，包含了秘书处建议加入的合适修订，并已于会前送交议员阅览。就王惠贞议员有关会议常规第 26 条的提问，秘书指出该条文乃一贯存在的常规，而议员一直按有关规定，于会议前呈交讨论文件。至于文件第 01/12 号的会议常规修订本，则在主席建议表决之下获全体区议员一致通过。

九龙城区议会架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2/12 号)

7. 参考上届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运作情况，主席建议沿用上届区议会的架构，并根据文件第 02/12 号的建议，对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及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的职权范围略作修订，建议获全体议员通过。

8. 由于食环会新修订的职权范围将包括讨论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宜，各议员认同任国栋议员的建议，邀请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派出常设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会议。

(会后补注：环保署应议员要求派出高级环保主任(区域东)黄金华先生列席日后的食环会会议；秘书并已于 1 月 13 日发信通知各议员有关安排。)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建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3/12 号)

9. 主席请秘书简介文件第 03/12 号。响应李慧琼议员的提问，秘书指出九龙城区议会在 2011/12 财政年度，实际使用金额达总署拨款 1,340 万的 99%以上。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文件中的所有建议。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 壬辰年新春酒会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4/12 号)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古主任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04/12 号之后，议会通过拨款 140,000 元举办有关活动。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 九龙城区爱共融粤剧欣赏会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5/12 号)

11. 古主任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05/12 号，议会随之通过拨款 348,000 元，举办有关活动。

申请九龍城区议会拨款 — 聘任全职合约员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6/12 号)

12. 古主任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06/12 号，议会随后通过拨款 1,300,000 元，于 2012-13 财政年度聘请四名活动统筹员及五名全职活动推动助理，以及将当中有待 2013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发放的员工薪金及强积金拨入 2013-14 财政年度的预算支出。

申请增拨款项予地区小型工程

「改善九龙仔公园硬地足球场挡波网设施的工程」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7/12 号)

13.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的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及张翠华女士、建筑署的物业事务经理周建强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顾问公司」)的徐耀鸿先生及傅江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请康文署代表简介文件第 07/12 号。

14.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文件已于早前送交议员，惟及后有所修订，故于席上呈交修订本供议员阅览，并简介个中内容。她请议员考虑通过从 2011-12 年度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中，增加拨款 953,550 元至总拨款为 1,323,550 元，以进行「改善九龙仔公园硬地足球场挡波网设施的工程」。她续补充文康地管会在第 19 次会议已通过拨款 37 万元进行上述工程，而建筑署亦于去年 12

月初完成招标工作。她解释由于工程须符合最新安全作业守则，故必须使用较原有设计更多的建筑用料，以提高结构的安全标准，加上近日建筑材料成本上涨(主要为钢材和水泥价格)及工程人员和工人的工资上升等因素，工程所需费用较原先批核的 37 万元增加 953,550 元至 1,323,550 元，增幅约为 257%。由于有关工程的拨款超越文康地管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上限(即 100 万元)，故须由区议会大会审批。

15. 接着，顾问公司的徐先生以投影片讲解工程的内容及导致建筑成本增加的主因。他指出是项工程将于九龙仔公园的硬地足球场龙门后现有两个挡波网的三个空隙加设挡波网，以保护在球场附近活动的晨运客及游人。由于须根据去年年中发出最新的安全指引施工，故有关工程须使用更多建筑材料，加上建筑行业的人工和物料价格飙升，故回标价达百多万元。

16. 张仁康议员垂询康文署于招标时是否设定最低标价。如有的话，最低标价多少。他其后续问建筑署究竟向多少间承办商招标，又标价的分析如何。

17. 陆劲光议员指徐先生解说工程造价较原本估价急升三倍的理由欠详细和说服力。他亦垂询有关工程招标底价的问题，并希望了解如沿用旧有的建筑安全标准，工程会否被中断。

18. 王惠贞议员认为挡波网的新设计并不是新设计，其它地区的球场早已采用。她质疑当局最初为何不采用此设计，以致须于后来提升设计的安全度。由于工程费用增幅颇大，她希望署方提供工程费用的分项数字，让议员了解工程超支是否源于设计失误或其它因素(如改变设计、时间延误和通胀等)，以及日后如何避免出现同类情况。

19. 李慧琼议员亦认为工程造价与最初预算相差颇大，署方的简报和解释亦过于简单。她希望建筑署响应有关情况是否只是个别事件，又或他们有否对预算失准作深入检讨。

20. 徐先生响应指建筑署于开展一般工程前，会由顾问公司估计支出。依循惯例，他们于 2010 年年尾先为工程估计预算开支，并于后期获区议会批出拨款。工程的详细设计遂于 2011 年 5 月开展，招标工作则于 11 月底

完成，故由估计预算开支至完成招标已相隔一年。他补充说，政府于招标时不设底价，而最初的设计为主力柱之间相距 2 米，惟后来须按新订的安全指引将主力柱之间相距减至 1.25 米，物料的需求因此增加一倍。再者，过去一年钢材随通胀加价，而多项大型基建工程相继开展，亦令建造业工人的薪金骤升，致使工程开支大增，例如模板工人的日薪便由约 1,500 元急升至 3,000 元之多。然而，他们已于招标工作完成后，尝试在减低风阻方面适度地调整设计，以减低成本，惟预计建造价仍逾 90 万元，与最低回标价相差不远。

21. 潘志文议员续问新旧安全标准的区别，他相信顾问公司的原有设计已符合安全指标，认为现在只为加大安全系数而修订有关工程，故他质问建筑署为何不在招标前加入有关要求。

22. 萧妙文议员垂询建筑署的工程开支预算是否由项目物料测量师编订。他认为建筑署的预算本身太低，不能谄过薪金增长，即使建筑工人的薪金上涨不少，工程开支亦不应超过原来预算的 25%。

23. 黄润昌议员希望建筑署解释原有的两个挡波网是否不符合安全标准而须替换。此外，他希望知道该署究竟是在招标工作展开前或完成后才发现工程造价超出预算。

24. 萧亮声议员指出秘书处首次送交议员第 07/12 号文件的日期为 12 月 28 日，距席上修订文件的提交日期只差数天，他查询为何署方在短短日子内便要求增拨约 17 万元。

25. 任国栋议员要求署方提交工程开支的分项数字，并响应萧亮声议员的提问。

26. 劳超杰议员指出向本区议会申请增拨 100 万元进行小型工程属罕见情况，他认为建筑署须提交工程造价的分项数字，以便议员审视增加拨款的要求是否合理。

27. 何显明议员明白所有工程须符合安全标准，但希望建筑署响应安全系数是否由其部门决定，以及作出改变的时间和原因。

28. 建筑署的周先生响应潘议员的提问，指出原本的设计按当时的研究报告建议，要求主力柱之间的距离为两米，故符合有关标准，且经署方结构工程师审核。惟及后最新指引为主力柱之间的距离为 1.25 米，故署方依据此指引，要求顾问公司作出修改。

29. 顾问公司的徐先生响应议员的其它提问，补充说工程的地底部分，须由负责木板的工人施工，故须增加此类工人。另外钢铁的物料亦须增加，故导致成本上涨。他又解释顾问公司最初只提交简单的设计方案，因为要符合最精简和合乎经济的原则，以免浪费公帑。后来由于须符合新调高的安全系数，故必须提交较为繁复的设计。至于招标名单的安排为建筑署随机于现有的承办商名单中抽出 10 间，再邀请其进行投标，标价最低的承办商便可获发工程。他抱歉未有携同有关工程开支的分项数字与会，惟议员可于会议后透过建筑署取得有关资料。

30. 由于建筑署未能提交工程开支的分项数字，劳超杰议员建议押后讨论此项议程，待该署准备充足资料后，才继续讨论拨款事宜。

31. 主席总结说，由于署方预备的数据不足，且要求增加拨款的增幅显著，为慎用公帑，他要求署方备妥所需资料，于 2 月 2 日出席文康地管会会议时，再详细响应议员的提问及讨论有关拨款。

32. 周先生补充承办商于去年 12 月初已回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今年 2 月底，如超过期限须重新招标。他会尽快提交所需数据供参考。

33. 萧妙文议员指出有效期可延长 3 个月，故主席维持由文康地管会跟进讨论此议程的决定。

34. 另外，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委员会的提名期结束，为方便秘书处印制有关选票，他建议休会 15 分钟。

第四届九龙城区议会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主席选举

35. 主席宣布区议会辖下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下称「社建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吴宝强议员及杨振宇议员。吴宝强议员的提名人为吴奋金议员，和议人为左汇雄议员和萧妙文议员；而杨振宇议员的提名人为任国栋议员，和议人为莫嘉娴议员和萧亮声议员。

36. 就莫嘉娴议员查询并未加入相关委员会的区议员是否有资格和议该委员会主席的提名一事，主席为审慎起见，宣布暂时休会，以便秘书处征询法律意见。秘书于咨询法律意见后汇报指出，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均没有相关要求，故区议会如认为有需要厘清提名及和议人的资格，可自行作出议决。主席遂咨询全体议员意见。结果，20 位议员赞成非委员可以提名及和议委员会正、副主席候选人，5 位议员反对有关建议，主席遂宣布吴宝强议员的提名表格有效。

37. 社建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社建会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吴宝强议员	13 票
-------	------

杨振宇议员	5 票
-------	-----

主席宣布吴宝强议员当选社建会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38. 主席宣布社建会副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一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左汇雄议员及萧亮声议员。左汇雄议员的提名人为吴奋金议员，和议人为萧妙文议员和郑利明议员；而萧亮声议员的提名人为潘志文议员，和议人为任国栋议员和杨振宇议员。社建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社建会副主席，扣除一张废票，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左汇雄议员	12 票
-------	------

萧亮声议员	5 票
-------	-----

主席宣布左汇雄议员当选社建会副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选举

39. 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康地管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张仁康议员及任国栋议员。张仁康议员的提名人为李莲议员，和议人为吴宝强议员和黄以谦议员；而任国栋议员的提名人为杨振宇议员，和议人为潘志文议员和莫嘉娴议员。文康地管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文康地管会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张仁康议员	18 票
-------	------

任国栋议员	5 票
-------	-----

主席宣布张仁康议员当选文康地管会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40. 主席宣布文康地管会副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陆劲光议员及杨振宇议员。陆劲光议员的提名人为潘国华议员，和议人为杨永杰议员和郑利明议员；而杨振宇议员的提名人为任国栋议员，和议人为潘志文议员和莫嘉娴议员。文康地管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文康地管会副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陆劲光议员	18 票
-------	------

杨振宇议员	5 票
-------	-----

主席宣布陆劲光议员当选文康地管会副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主席选举

41. 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辖下交运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李莲议员及莫嘉娴议员。李莲议员的提名人为王惠贞议员，和议人为潘国华议员和杨永杰议员；而莫嘉娴议员的提名人为任国栋议员，和议人为杨振宇议员和潘志文议员。交运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交运会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李 莲议员	19 票
莫嘉娴议员	5 票

主席宣布李莲议员当选交运会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42. 主席宣布交运会副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郑利明议员及任国栋议员。郑利明议员的提名人为杨永杰议员，和议人为吴宝强议员和张仁康议员；而任国栋议员的提名人为莫嘉娴议员，和议人为杨振宇议员和潘志文议员。交运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交运会副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郑利明议员	19 票
任国栋议员	5 票

主席宣布郑利明议员当选交运会副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选举

43. 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辖下食环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黄以谦议员及潘志文议员。黄以谦议员的提名人为萧妙文议员，和议人为左汇雄议员和黄润昌议员；而潘志文议员

的提名人为莫嘉娴议员，和议人为任国栋议员和萧亮声议员。食环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食环会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黄以谦议员 17 票

潘志文议员 5 票

主席宣布黄以谦议员当选食环会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44. 主席宣布食环会副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莫嘉娴议员及黄润昌议员。莫嘉娴议员的提名人为潘志文议员，和议人为任国栋议员和杨振宇议员；而黄润昌议员的提名人为萧妙文议员，和议人为黄以谦议员和吴奋金议员。食环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食环会副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莫嘉娴议员 5 票

黄润昌议员 17 票

主席宣布黄润昌议员当选食环会副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主席选举

45. 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称「房建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為何显明议员及萧亮声议员。何显明议员的提名人为刘伟荣议员，和议人为王惠贞议员和杨永杰议员；而萧亮声议员的提名人为杨振宇议员，和议人为莫嘉娴议员和任国栋议员。房建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房建会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何显明议员 19 票

潘志文议员 5 票

主席宣布何显明议员当选房建会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副主席选举

46. 主席宣布房建会副主席候选人的提名结束后，表示一共收到两份提名表格，候选人为潘志文议员及劳超杰议员。潘志文议员的提名人为莫嘉嫻议员，和议人为杨振宇议员和任国栋议员；而劳超杰议员的提名人为刘伟荣议员，和议人为王惠贞议员和吴奋金议员。房建会全体委员不记名投票选举房建会副主席，两位候选人得票如下：

潘志文议员	5 票
劳超杰议员	19 票

主席宣布劳超杰议员当选房建会副主席，任期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它事项

一. 座位安排

47. 全体议员通过，由主席于会议后代各议员抽签决定座位，抽签后，议员可协商调换座席，惟须书面通知秘书处协商后双方同意之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于会议翌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议员抽签的结果，调换座席的限期届满时，秘书处共收到黄润昌议员与萧妙文议员，以及李莲议员与王惠贞议员互换座位的两份书面通知。)

二. 活动嘉宾轮值表

48. 主席表示，九龙城区议会一向有派议员出席小区参与活动的惯例，为简化程序，他建议并获议员同意，将按照议员座席的次序编排议员出席活动及填交「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评估报告」。若议员因事忙未能出席活动，须自行情商其它议员代为出席，并通知秘书处有关更改。主席请秘书稍后通知各议员有关轮值表。

三．区议会工作简介会

49. 主席报告，民政事务总署将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时至 4 时 30 分在梁显利油麻地小区中心举办简介迎新会，向新任议员介绍区议会守则及指引，以及民政事务局和民政事务总署的职能等。他呼吁议员抽空出席，尤其是新任区议会议员。

四．新春酒会

50. 主席报告，九龙城区议会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合办的壬辰年新春酒会将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30 分于黄埔花园美心大酒楼举行，他呼吁各议员踊跃支持。

五．分发区议会及其属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文件的安排

51. 主席表示，为响应环保及减少消耗纸张，九龙城区议会曾于 2003 年 3 月 6 日的会议中讨论以上议题并得到议员支持，由秘书处以电邮形式传送开会文件给各议员。惟后来议员仍要求秘书处邮寄讨论文件，以致未能积极节省资源。他建议秘书处于本届区议会以电邮方式将大会、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讨论文件传送给各议员省览，并提醒议员以同样形式递交上会文件，有关建议获得全体议员同意。

九龙城区议会第二次会议日期

52. 主席表示由于区议会选举的关系，区议会已暂停运作一段时间，并积压一些须予讨论的咨询文件。他建议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第二次会议，并提醒议员如欲提交上会文件，须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以电邮送抵秘书处，让秘书处稍后把文件上载到区议会网页供市民参考。

(会后补注：由于有关部门须于2月初在食环会讨论一份咨询文件，故食环会的开会日期须与区议会大会的第二次开会日期对调。秘书已于2012年1月9日，将有关变动及2012年区议会及其辖下五个委员会的开会日期拟稿以电邮知会全体议员，而开会日期亦已于2012年1月13日获议员通过。)

本会议记录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2 月